

欧洲专利局确认禁止专利的重复授权

作者：Francesca Giovannini

欧洲专利局扩大上诉委员会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 [G4/19](#) 号决定中裁定，欧洲专利申请会因禁止专利的重复授权而在审查中被驳回，从而排除了对同一申请人的同一发明授予两项欧洲专利。在所讨论的案件中，欧洲专利申请的范​​围与授予同一申请人的欧洲专利的范围相同并因此被审查部驳回，其中该欧洲专利申请主张该欧洲专利的优先权。这项禁令现已由欧洲专利公约下的最高司法机构确认。若有以下情况，一旦两个申请中的一个被授权，申请人应考虑这项禁令：在同一日期提交的两项欧洲专利申请；具有共同的（国家或欧洲的，即内部）优先权的欧洲申请；欧洲申请及其分案申请；以及主张在先欧洲申请的优先权（内部优先权）的欧洲专利申请。因此，不可能通过使用内部优先权机制将授予欧洲专利的保护期延长一年。

关于 G4/19 号决定的更全面的解释和文章将刊登在我们 7 月份的新闻报中。